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已收悉，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同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事后审核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事后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并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报告书称，标的公司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指纹身份认证系统、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系统（即“驾培管理系统”）。请补充披露：（1）充分揭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销售（占比约达70%）的现状；（2）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以及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3）标的公司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中的指静脉识别产品、人脸识别产品仍处于研发或小规模生产阶段，请充分披露未来业务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维尔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培管理系统	11,641.39	67.49%	13,785.82	69.04%	12,100.82	72.30%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5,587.17	32.39%	6,002.12	30.06%	4,546.67	27.17%
其他	19.79	0.11%	180.62	0.90%	89.41	0.53%
合计	17,248.35	100.00%	19,968.56	100.00%	16,736.90	100.00%

维尔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驾培管理系统和指纹身份认证系统，2013年—2015年10月上述两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7%、99.10%及99.89%，其中驾培管理系统2013—2015年10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0%、69.04%及67.49%，是维尔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维尔科技的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突出了驾培管理系统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现状。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之“3、维尔科技在指纹特征识别领域的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以及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具体如下：

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以及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

(1) 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该技术在驾培管理系统中发挥的作用
高精度多模指纹识别算法	该技术通过识别教练员、学员的指纹信息，并将指纹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指纹信息进行比对，来进行驾驶培训中的身份确认，保证培训人员的真实性。——防身份造假
指纹识别防伪技术	该技术基于指纹识别技术，通过数据的比对与算法的推演解决教练员、学员采用指模等手段进行身份造假等问题。——防指纹造假
车辆运动侦测技术和学时可信度识别认证技术	车辆运动侦测技术通过产品中的传感器部件记录车辆运动状态；学时可信度识别认证技术将车辆运动状态信息进行综合比对。——防里程造假
RFID 无线侦测	该技术通过 RFID 标签进行数据交换，确保教练车、车载驾培计时

技术	仅在训练过程中保持一致，未被更换。——防记录造假
驾驶员训练区域合规性判定技术	该技术通过车辆位置检测与提示音播放确保训练车辆在规定的区域进行训练。
高精度卫星定位技术	该技术通过载波相位差分技术在模拟驾考中计算出车辆车轮、车身的轮廓位置信息进行学习评判。
学员在线学习人脸识别技术	在学员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在线理论学习时，网上理论培训系统通过本技术在学员学习开始时、学习过程中、学习结束时，通过摄像头采集学习者的人脸图像，并与预存的学员人脸模板进行比对以确定学员的身份。——科目一网上理论学习的学员身份认证
系统定位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驾培系统平台通过本技术对不间断定时上传的教练车定位数据形成的海量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解决对定位数据重播、篡改、一车拖多设备等作弊手段。——防GPS数据造假
系统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技术	驾培管理系统通过本技术对在系统长期运营形成的海量的GPS定位数据、定期抓拍照片数据、过程监控视频数据、驾培记录数据进行策略优化的数据库存储及文件归档存储，使得在客户端高并发提交的各种组合查询条件下都能实现快速结果响应。

(2) 生物识别技术在驾培管理系统产品中的地位和作用

近年来，驾培行业长期存在供不应求的问题，学车这一刚性需求无法充分得到满足，排队等候培训成为常态，因此教练员、学员、驾校都存在学时造假的动机：

身份	学时造假动机
教练员	教练员为了节约教学成本从而获利，缩减培训学时，主动进行学时造假。
学员	由于驾驶培训周期长，学员为了速成学车、快速拿到驾照，配合进行学时造假。
驾校	驾校由于挂靠经营缺乏约束手段，为了减少管理成本，重效益轻质量，对学时造假疏于监管。

同时，监管机构对驾驶培训的监管也由于经营场地分散、信息化程度较低、设备技术落后等原因难以实施充分有效监管。

学时造假主要表现在：①教练员、学员身份与实际不一致；②教、练过程记录与实际不一致。

在这两方面的造假中，最核心的是人的身份的不一致。身份的不一致性，不但会造成“是否同一个人参加教、练”的问题，还会造成“是否同一个人全程参加教、练”的问题，从而影响教、练过程的真实性。

在这一背景下，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驾培管理系统应运而生，这类驾培管理系统通过指纹（未来还可使用静脉识别、人脸识别等）身份认证手段来确保教练员、学员的身份真实，杜绝替教替学的现象出现。

利用指纹技术时，教练车上的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除了在签到和签退时需要教练员、学员输入指纹身份信息外，还会在培训过程中定时、不定时地要求教练员、学员输入指纹身份信息，确保教练员、学员在培训全程完整执行培训内容。

分体式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指纹识别模块在学时记录仪中清晰可见，教练员、学员通过按压手指，输入指纹信息，设备将输入的指纹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指纹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教练员、学员的身份真实有效，防止学时造假。

此外人脸识别技术运用于驾培管理系统的网上理论培训系统的在线理论学习。网络自学由于是通过学员的自有电脑或者手机利用自由时间进行学习，所以需要便捷的且采用现有硬件设备（摄像头）的人脸识别方法，对学习者的身份在学习全过程中进行身份验证，以确保学员真实完成该课程的学习。

综上所述，生物识别技术是驾培管理系统应用的核心及基础，也是目前确保教练员、学员身份真实性的有效措施。生物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是驾

驶培训教学质量逐步提升的驱动因素之一。因此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新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如下：

（五）新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维尔科技目前正在进行两项新的生物识别技术（指静脉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的研发。维尔科技指静脉识别技术的算法软件目前已经定型，指静脉采集识别仪的硬件正在进行研发，目前功能模块已经研发完成，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正在进一步加强。维尔科技的人脸识别技术算法可支持可见光和近红外两种光源类型的摄像头，目前利用这一技术研发的产品已经整合运用于汽车兵训练项目中的人脸自动签到和人脸自动签退。未来产品经改进后可作为可选模块应用于驾培管理系统的人脸监督。

指静脉识别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人脸识别产品目前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这两类产品未来研发的成果以及市场推广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两项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与推广将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销售，生物识别技术是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较高。

问题二、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67 万元、3,913.80 万元、3,262.82 万元，而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7.74 万元、7,899.47 万元、9,447.76 万元，相比历史业绩有大幅增长。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补充分析标的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并充分说明以未来收益折现的评估值是否公允。

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未来收益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十一) 预测未来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维尔科技所处行业政策支持

(1) 金融系统对于信息安全、内控管理的加强促进了指纹识别设备的普及

2015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97号)，明确要求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严格落实现金收付、资金汇划、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挂失与重置以及网上银行开通等柜面业务的授权、控制和监督制度。客户申请办理柜面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取凭证签字、语音自助提示、屏幕自助显示等方式告知客户其办理的业务性质、金额并得到客户确认，确保根据客户真实意愿办理业务。柜面办理大额资金汇划应坚持前后台分离、岗位制约原则，实行远程复核(授权)的银行，办理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资金汇划业务应实行现场审核与远程复核(授权)相结合的方式；对办理重要业务的客户实行交叉回访；对资金汇划异常的账户，要切实加强布控，及时预警监测异常交易。

2015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布《关于开展运钞交接身份电子认证工作的通知》，力争2016年6月底前，全行营业网点、金库、自助银行及自助设备的款箱交接环节实现运钞车辆和交接人员的身份电子认证识别，建立健全相应的配套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手段，保证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并且正确地应用电子认证系统。

根据以上法规文件以及指导文件，银行业对于柜员业务的授权以及身份认证的要求，以及对于印章凭证的保管要求不断提高，并且农行已经在运钞交接这一环节明确需要实施认证系统，这一系列的需求将促进身份识别产品在金融领域的运用。

(2) 驾培行业加快进行行业规范促进指纹认证产品的普及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连续出台行业规范运行的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为维尔科技在驾培传统行业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004年后，驾培行业管理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考试与培训分离，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考试部门开始协调配合，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驾驶培训的过程管理，公安机关考试部门负责驾考报名、考试、发证环节。2006年，交通部（2006）2号令明确提出驾培行业施行学时制管理，并要求采用科学手段提升驾培质量。以此为契机，驾培学时管理工作开始起步，各地纷纷开始采购驾培管理系统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使用的学时计时IC卡，驾培管理系统产品市场开始蓬勃发展。

2013年9月22日，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技术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与《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对于驾培产品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原有的驾培管理系统产品需要新增视频监控、GPRS/GPS、3G通信等新功能，满足交通部门对驾培管理的需要。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5）88号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明确提出要实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并且要健全驾驶培训监督机制，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省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强化对培训过程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

其中第4条规定：“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驾驶培训机构准入许可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禁止准入，不得增设任何额外条件。”伴随着驾驶培训市场的进一步放开，预计未来新增驾校数量会增加。

第 5 条中要求，强化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责任。驾驶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配备教练车、教练员和教学设施，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保证驾驶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第 7 条中要求，建立健全驾驶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健全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以及考试合格率、学员投诉率、学员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的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引导学员选择质量高、服务好的驾驶培训机构进行学习。推动驾驶培训机构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第 17 条规定：“健全驾驶培训监督机制。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省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强化对培训过程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推进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确保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建立学员监督和评价机制，健全驾驶培训投诉处理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其中明确要求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

2016 年 2 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开始落实驾培驾考改革。其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驾驶人考试制度，不断改进考试内容和方式方法，着力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文明素养和驾驶技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要严格落实考试内容、评判标准，不得减少考试项目、缩短考试里程、降低考试标准。要实行随机安排考试制度，由计算机当日随机分配考试员、考生和考试路线，确保考生、考试员信息互相屏蔽。要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2016 年研发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评判系统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监管系统，2017 年逐步推广应用。要落实考务公开，在互联网、办事大厅公开考试计划、考试场地、考试员和约考结果，在群众休息和候考场所实时

播放考试视频，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考试监管措施，进一步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指纹认证、人像识别、卫星定位等科技监管手段，全面启用考试评判监管系统，实现考试数据实时上传、异常业务及时预警、考试过程事后倒查。

交通运输部将抓紧修订《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驾驶培训机构计时培训应用平台的功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安装使用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计时培训系统。未安装计时培训系统的驾驶培训机构，要结合标准的修订，加快工作进度，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培训信息电子化传输。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建立和逐步完善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或应用端），实现培训信息传输、储存、监管、服务一体化。交通运输部将构建完成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并免费提供统一开发的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含市、县级应用端）供各地选用。2016年12月31日前，各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实现数据有效传送。

同时该政策要求，驾驶培训机构要落实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内容进行培训，使用规范化教材和教学日志，加强素质教育，突出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意识的培养，并贯穿到培训全过程。要推进规范化教学，建立一整套融知识、技能、意识、安全为一体的驾驶规范化教学体系。要建设和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时培训系统，加强对计时培训系统的管理，严厉打击学时造假行为。要在学员完成各阶段培训后，按规定进行考核，全部考核合格，发放结业证书。

2015年底和2016年初陆续出台的政策要求监管机构需要通过驾驶培训管理系统里的学时系统来对驾校的收费、学员的培训进行监督管理，驾培管理系统将逐步成为全国各层级驾校必须覆盖的产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培训考试信息有效衔接等要求也为从事驾培管理系统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

(3) 新版居民身份证法的推出为指纹应用产品提供契机

2012年1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明确规定，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身份证时，应当登记指纹信息。外交部、公安部分别从2011年7月、2012年5月起开始签发因公、因私电子护照，将持照

人的相貌、指纹等个人信息存储在芯片内。公安部对于大型指纹信息库的建设，对于指纹识别产品在社会各种场景的应用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二代身份证与护照电子化后，未来各类其他证照如社保卡、居住证、港澳通行证、驾驶证、学历学位等证书的电子化进程也将加速，纳入个人身份、生物信息后，未来实时验证证照的真实性将成为可能。生物识别在公共领域的应用将越来越普遍。

2、维尔科技未来业绩预测增长趋势的分析

从收入构成来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身份识别认证(系统)业务、交通驾培业务（驾培管理系统销售业务和驾培管理系统服务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基于已签订合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及相关政策与业务特点等角度对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的说明如下：

(1) 交通驾培业务

由于受 2014-2015 年度驾培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仍有部分地市并未进行计时系统和计时终端的升级改造工作。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5）88 号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和 2016 年 2 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政策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驾驶培训机构计时培训应用平台的功能，要求进一步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指纹认证、人像识别、卫星定位等科技监管手段，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伴随着政策的明朗和实施，一方面预计未来市场容量可能会增大、新的驾校数量会增加，另一方面市场需求会增加，预计驾培管理系统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期。同时，也为维尔科技新推的驾驶员考试系统和在线教育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1) 交通驾培业务（不含新增驾培考试系统及在线教育）

2012 年-2015 年 1-10 月维尔科技（含子公司）的交通驾培业务（不含新增驾培考试系统及在线教育）实现收入分别为 6,473 万元、12,100 万元、13,785 万元、11,641 万元，可见维尔科技在经历了 2012 年、2013 年度政策驱动下出

现爆发式增长后，2014年、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从目前已经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的地区来看，其中驾培管理系统销售业务项目包括福建福州、福建龙岩、福建三明、福建南平、福建宁德、福建莆田，广西河池、广西贵港、广西贺州、广西玉林、广西来宾、海南海口、河北保定、山东潍坊、湖南常德、江西抚州、江西吉安、江西萍乡、湖北武汉、陕西西安、陕西延安、河南滑县、新疆乌鲁木齐、甘肃武威、甘肃张掖等地区；驾培管理系统服务业务的地区包括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台州、舟山、丽水、温州、衢州、洛阳、株洲、济南、烟台、邯郸、云南昆明、四川成都、安徽合肥等地区。这些业务合作关系为收入和利润的现有保留量提供了稳定的基础来源，预计2016年度维尔科技（含子公司）的交通驾培业务的预测收入较2015年增长16.86%，2016年至2020年该类业务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5.11%。在标的公司驾培运营项目中，未来收入增量是以固定资产驾培学时记录仪的投入为前提和基础的，预测期累计增加设备21,466台，其中有合同依据的项目累计增加设备14,126台，2015年实现部分收益，但在合同范围内尚未全部实施的项目地区包括绍兴、衢州、丽水、温州、上海、四川、云南等地，而2015年尚未实现收益的项目包括山东德州项目、湖南益阳项目、河南新乡项目、广东河源项目和湖南吉首项目等。这些地区的项目实施的推进为新增收入及利润提供了依据和支持。

另外，子公司合肥图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因其实际经营合肥地区驾培管理系统服务业务仅有4个月，收入较少，2016年按完整经营期进行预测，故收入较2015年有明显增加。其余子公司预计基本保持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2) 交通驾培业务（驾驶员考试系统和在线教育业务）

随着《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出台，驾培培训市场进一步开放，预计驾培相关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期，预计维尔科技新推的驾驶员考试系统和在线教育业务未来会有较大增长。

虽新增驾驶员考试系统业务目前尚无在手订单，但依据其固有的销售网络（2,400多个驾校的合作关系）和拟新增驾校数量和相关政策支持，预计2016

年销售 1,000 台，收入达 3,000 万元左右，主营业务利润约 1,800 万元，2017 年起保持收入 20-30%之间的增长速率。

2016 年预计新增在线教育收入 20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0 万元，主要是依据目前已有的合同和试点范围情况进行预测的，预计以后每年收入的增长速率保持在 20%左右。

(2) 身份识别认证系统业务

1) 指纹仪和指纹模块业务

2012 年-2015 年 1-10 月指纹仪和指纹模块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3,267 万元、4,519 万元、5,730 万元和 4,736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指纹仪的销量增长分别为 26.56%、59.34%，指纹模块的销量增长分别为 61.60%、65.77%，毛利率保持在 55%左右。

截至 2015 年底，标的公司已经中标、上线运行的柜员指纹身份认证系统及设备的项目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黑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台州银行、哈尔滨银行、温州银行、宁波银行、广州银行、厦门银行、天津银行、宁夏黄河银行、宁夏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江西省农信社、江苏省农信社、安徽省农信社、河南省农信社、黑龙江农信社、吉林农信社、辽宁农信社、浙江农信社、广西农信社、云南农信社等农村信用社。

指纹仪及指纹模块在除了开发新增客户的需求以外，因指纹仪及指纹模块属于易耗品，每隔 3 年左右需更换，设备更新需求成为主要需求来源之一，虽然指纹仪和指纹模块在金融领域的销售目前无新增合同，但由于指纹认证系统的专属性和排他性，因此为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保有量提供了基础。据了解，截至 2014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1.71 万个，以每个银行网点平均具有 5 个柜台来估计，全国银行柜台数量约有 108.55 万个，柜台上的指纹产品的更换周期约为 2-3 年，因此银行指纹产品的年需求量约为 36.18 万个至 54.28 万个，2014 年维尔科技销售给银行的指纹仪数量约为 12 万个，由此估算维尔科技的产品在银行中的市场份额约为 22.10%至 33.17%。维尔科技现有客

户网点数量及市场份额为指纹仪及指纹模块的需求提供了保障。

因各银行信息化设施向集成设备、自助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发展要求，指纹模块近几年销量高速增长，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替代指纹仪的销售。另外因累计销售数量的增加，未来更新指纹模块的需求也就越大。因此总体上指纹仪收入在历史水平基础上逐步下降，指纹模块收入将保持 25%左右的增长速率。

2) 其他身份识别认证系统业务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预计 2016 年收入 3,738.90 万元，根据维尔科技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该类业务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4,460.00 万元，未执行合同（含税）金额 4,260.00 万元，合作单位包括深圳市鼎易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物流领域）、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识别终端/二代证核验设备预计 2016 年收入 300 万元，目前维尔科技该类业务有未执行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252.80 万元。

指纹押运管理系统预计 2016 年收入 478.63 万元，目前维尔科技已在吉林省、河北省、贵州省等地项目中处于试点入围、招投标阶段。

指纹平板电脑预计 2016 年收入 410.25 万元，目前维尔科技有该类业务未执行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480.00 万元。

根据上述新产品及新业务当前的在手合同及市场开拓工作，2016 年预测收入增长合理。结合上述新产品及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和对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分析，2016 年后预测身份识别认证系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 11%左右的增长速率。

(3) 杭州维尔信息 2016 年预测收入约 2,150 万元，其中预测收入的 65% 已有在手订单，考虑到杭州维尔信息的相关业务刚起步，结合其应用领域预计未来增长空间较大，预测未来保持 30-40%的增长速率。

(4) 费用及利润预测情况

因为预测年度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年度预测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有明显增长，但考虑到研发、房租等费用相对收入增长变动不大，故各费用占

收入的比例预计有所下降。同时，预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但相较于历史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的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坤元评估认为，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前景，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维尔科技 2016 及之后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未来收益折现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

（五）收益预测思路

本次收益法预测以维尔科技未来收益（母公司口径）为基础，主要包括母公司维尔科技和子公司成都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

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均为亏损，其历史年度的收益已反映在维尔科技，故本次在维尔科技收益法评估中将该子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反映在维尔科技。

全资子公司北京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亏损严重，该公司未来收益及相应风险情况难以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除北京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外的其他经营驾培管理系统服务的子公司，收益模式基本稳定，未来收益管理层能够合理预测，同时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两种方法初步形成的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维尔科技所占份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虽尚未实现盈利，但经营架构和模式基

本确定，未来收益管理层能够合理预测，同时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两种方法初步形成的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维尔科技所占份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除此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经分析，仅适用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十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维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021,344,000 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考虑到以下方面的因素，本次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1、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对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体现

维尔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相关行业应用工作，了解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领域技术发展动态和各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尤其对维尔科技重点涉足的金融、公安、交通运管、移动互联等行业应用的发展有较深的认识，并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保持维尔科技在行业内竞争优势。

维尔科技从 2001 年开始生物识别技术的研发工作，2001 年维尔科技与浙江大学计算机图形学研究所、计算机图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始自主知识产权的指纹核心算法研究。2003 年 4 月维尔科技申报的“利用指纹认证柜员身份的方法及其系统”发明专利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授权。2003 年 4 月，第一款指纹产品金指通指纹验证读写器（JZT998 型）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产品检验。2003 年 6 月，维尔科技“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3 年 11 月，维尔科技“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通过了浙江省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鉴定意见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4 年 7 月，维尔科技银行指纹应用项目

“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年6月，维尔科技交通驾培指纹应用项目“驾驶员实时计时培训指纹管理系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年6月，维尔科技“嵌入式多模式指纹识别系统及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被浙江省科技厅评定为重大科技研究项目。

在生物识别标准方面，维尔科技是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TC28）、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生物特征识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TC28/SC37）、全国安防报警分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分技术委员会（TC100/SC2）第一、第二届委员单位。维尔科技四项生物识别国家标准的，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维尔科技作为一家高科技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就视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存根本，经多年持续投入，从核心技术研究、产品平台研发、应用产品开发、硬件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对外研发技术合作等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形成了维尔科技持续创新能力。

维尔科技目前拥有 67 项专利权及 20 项专利申请权和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维尔科技独创的超级指纹算法融合了指纹纹理识别和指纹特征点识别算法的优点，解决了指纹算法受特殊人群指纹图像质量差的制约缺点，可以大大提升指纹算法的适用人群。

维尔科技研究基于 WSQ 技术的高性能的图像压缩算法，并通过美国 FBI 的认证。

维尔科技的光学指纹传感器技术包括光学指纹图像采集技术、多光谱指纹采集技术和活体指纹检测技术的研究。在光学指纹图像采集技术方面，通过光学材料、光学组件和光路技术的研究与设计，实现光学、无畸变、高保真指纹图像采集技术，在无需对图像进行任何的软件修正的情况下，即可全面满足公安部活体指纹采集技术规范。维尔科技正在研发的多光谱指纹图像采集技术可以实现真皮层指纹图像采集、重构手指的三维指纹图像和活体指纹检测的功能。

2、 收益法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

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维尔科技的信息安全产品运用于金融、公安、安防、军工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密钥、身份证阅读机及指纹采集器等产品；维尔科技的智能信息系统应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驾培管理系统、驾驶模拟考试系统和网上理论培训系统。

2013 年度，维尔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17,001.54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66.25%，实现净利润 3,11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12.75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40.91%。

2014 年度，维尔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合并报表口径)20,269.81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9.22%，实现净利润 3,913.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14.19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2.53%。

2015 年 1-10 月，维尔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18,158.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62.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3.66 万元。

从合并报表来看，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平均保持在 65%以上，净利率在 18%左右。

维尔科技拥有“银行内控指纹应用”方面的发明专利，是国内最早开发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银行柜员身份认证系统的厂家之一。2004 年 12 月就中标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项目，该项目是行业内首个省级分行的应用项目。标的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指纹产品的中标厂商之一，其指纹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下属的 17 个一级分行得到应用；维尔科技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指纹产品的中标厂商之一，其指纹产品在中国工商银行下属的 26 个一级分行得到应用；维尔科技是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指纹产品的中标厂商之一，其指纹产品在中国农业银行下属的 12 个一级分行得到应用；维尔科技是招商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华夏银行总行和平安银行总行指纹产品的供应商；标的公司还拥有众多省级农信社和地方商业银行的客户，使得维尔科技成为在金融行业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

维尔科技作为我国驾驶人培训信息化行业先行者和推动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驾驶人培训信息化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显著。我国驾驶员培训行业信息化建设始于 2003 年，维尔科技作为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先行者，把握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储备以及新产品的试点推广工作，形成先发技术优势，开发驾驶员培训管理系统。维尔科技将生物识别技术与 RFID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差分卫星定位技术、视频监控技术、车载智能终端技术相结合，立足于交通行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的需求，从 2003 年开始，先后研发了多款机动车驾驶培训车载终端，开发了多个版本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维尔科技是全国最早开发机动车培训管理系统的厂家，2004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实施了全国第一个驾驶培训指纹 IC 卡计时管理系统。维尔科技通过不断的良性循环，逐步造就了目前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了目前行业领先优势。在驾驶人培训信息化行业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粘性较强的背景下，现有市场竞争力优势造就了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维尔科技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

维尔科技从 2003 年开始介入机动车驾驶培训技术系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中国最早将计算机嵌入式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应用于驾驶人培训的企业之一。2004 年维尔科技就成功实施了全国第一个驾驶员培训技术管理系统的项目（杭州驾培项目），由此开创了驾驶员培训计时系统在驾驶员培训行业应用的先例。此后，维尔科技顺应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型的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比如在 2008 年推出了集成了无线通信功能、GPS 功能、指纹特征识别功能、RFID 功能、视频拍照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一代驾培系统，在 2010 年推出了基于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视频拍照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一代产品，均属于行业内率先推出并推广使用。从 2003 年开始，维尔科技开发的面向交通驾驶员培训行业的产品已经在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云南、山东、河北、上海、广西、广东、陕西、海南、山西、内蒙古、新疆、福建等省得到应用，使维尔科技成为在交通行业驾驶员培训管理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

在公共安全领域，维尔科技将生物识别技术与居民身份证核验技术、智能终端技术相结合，先后开发了居民身份证读写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设备、

居民身份证指纹核验设备、居民身份证指纹平板电脑等多款产品。

军工业务具有较高的资质门槛，虽然 2015 年度新发布的武器装备目录中进行了大规模的瘦身，将一些军工特色不明显的产品从目录中删除。但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国家和部队对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更加重视的背景下，信息安全产品仍会保留在目录中。截至 2015 年，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进入军工领域相关资质。

3、维尔科技“轻资产”特点决定企业估值不能仅依赖于有形资产

维尔科技所处的应用软件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维尔科技的办公场所等均为来自于租赁。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之外，还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创意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内容。因此，维尔科技的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坤元评估认为，结合维尔科技的在手订单规模、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维尔科技未来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采用未来收益折现的评估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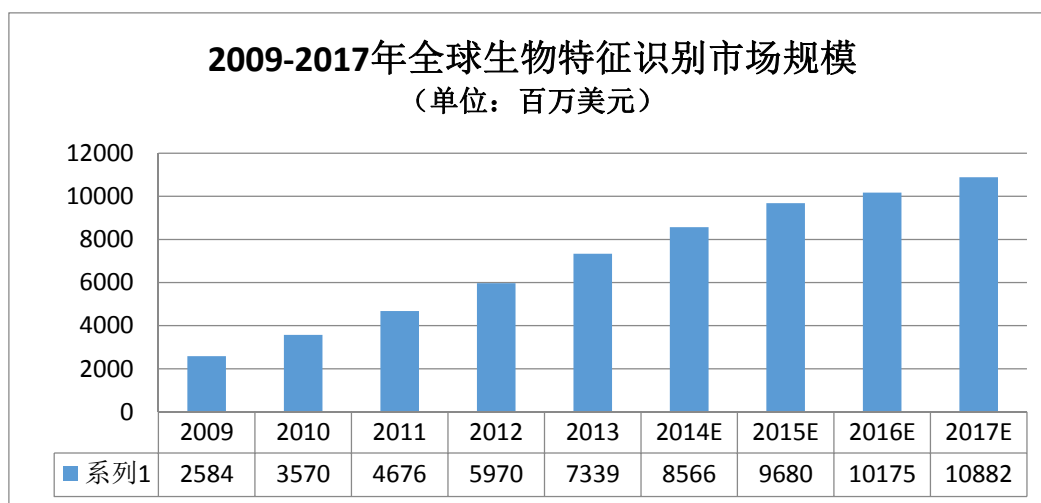
问题三、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0月的净资产规模为17,043.7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02,000万元，增值率约5倍。请补充说明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并在报告书显著位置披露高溢价收购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坤元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6号《评估报告》，对维尔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02,134.40万元，较经审计的维尔科技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586.83万元增值85,547.57万元，增值率515.76%。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维尔科技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102,000万元。上市公司高溢价购买维尔科技100%股权主要系考虑到维尔科技所处行业高速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协同发展和实现良好的整合效果及参考可比上市估值水平等因素。

(一) 生物识别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与增长、商业活动以及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各行各业对信息安全、高效身份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生物识别产品的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生物识别市场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生物识别市场规模为 25.84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到 108.82 亿美元，期间行业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9.69%，该行业将成为“稳定成长+快速成长”型行业。(数据来源：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生物特征识别行业的未来：市场分析、市场细分与预测》)



从我国国内市场来看，生物识别行业正在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其成长期特征表现的较为明显。目前国内生物特征识别已广泛应用于交通驾培管理系统、银行柜员身份认证、二代身份证指纹信息、电子口岸边境管理、五金锁具与考勤门禁等领域，随着与之相配套的传感器产业链技术、识别算法技术、模块技术的不断提升，生物识别技术正在加速进入诸如指纹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的移动互联网

网、互联网金融等领域。

从技术的角度而言，在交通驾培领域，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综合性的学时可信度识别认证技术相结合，可以有效提升学时管理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在二代身份证植入指纹信息渐进过程中，随着全国大型指纹数据库的逐步建立，指纹识别技术将有望“无处不在”应用于人群密集与具有高安防需求的各类场景；在移动支付与指纹支付等新兴领域，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超级指纹算法、海量比对算法技术的不断成熟，指纹支付技术将可以实现兼顾高并发量与识别速度的双平衡，使之有效应对诸如“双十一”这样的特殊支付环境的要求，成为重要的、安全的、注重体验的新型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方式。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维尔科技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维尔科技将共享研发技术体系，有利于公司打造一个综合检测识别信息产品与服务体系，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1、产业链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光电学技术、软件技术与维尔科技的智能识别算法、系统管理平台可以形成有效的结合，能够通过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对综合信息进行分析，从基础层面提升两家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性能。随着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地不断推进，上市公司与各家投资、并购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都将进一步显现。

2、技术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维尔科技的研发技术及创新能力将有效结合，在双方业务中实施更为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提升双方各项业务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将最新的研发成果推广到具体项目和产品中去，实现科研成果相互促进和有效转化，持续放大技术创新的产业化效应，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三）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对比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维尔科技	100%	102,000	3,814.19	15,569.04	26.74	6.55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维尔科技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共 30 家，其估值情况如下（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选取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代码	简称	PE 市盈率	PB 市净率
000997.SZ	新大陆	73.12	16.26
002063.SZ	远光软件	30.95	7.01
002065.SZ	东华软件	87.84	5.50
002153.SZ	石基信息	44.10	4.55
002373.SZ	千方科技	40.01	5.40
002410.SZ	广联达	87.75	19.37
002421.SZ	达实智能	49.78	3.12
002649.SZ	博彦科技	50.53	5.83
300002.SZ	神州泰岳	90.27	4.39
300017.SZ	网宿科技	97.10	9.84
300020.SZ	银江股份	64.36	8.36
300025.SZ	华星创业	51.59	4.49
300047.SZ	天源迪科	87.89	8.77
300075.SZ	数字政通	42.71	4.78
300098.SZ	高新兴	82.37	8.53
300150.SZ	世纪瑞尔	36.28	6.85
300170.SZ	汉得信息	82.22	8.00
300183.SZ	东软载波	83.82	9.36
300271.SZ	华宇软件	98.71	5.04
300386.SZ	飞天诚信	32.16	5.85

300440.SZ	运达科技	79.50	9.20
300468.SZ	四方精创	87.38	4.07
600289.SH	亿阳信通	86.68	7.55
600406.SH	国电南瑞	73.95	8.88
600588.SH	用友网络	66.12	10.88
600718.SH	东软集团	63.22	6.72
600756.SH	浪潮软件	73.12	16.26
600845.SH	宝信软件	30.95	7.01
600850.SH	华东电脑	87.84	5.50
603636.SH	南威软件	44.10	4.55
平均值		68.13	7.94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26.74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68.13 倍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6.55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7.94 倍的平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估值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的风险，具体如下：

二、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的风险

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6 号《评估报告》，对维尔科技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2,134.40 万元，较经审计的维尔科技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86.83 万元增值 85,547.57 万元，增值率 515.76%。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维尔科技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02,000 万元。

上市公司高溢价购买维尔科技 100% 股权主要系考虑了维尔科技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协同发展和实现良好的整合效果，以及参考了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若维尔科技所处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维尔科技未来经营及发展不及预期，或者上市公司与维尔科技的协同效应、整合效果等发挥不及预期，或者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估值调整，将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预期效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以较高溢价购买维尔科技 100% 股权

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报告书显示，如果标的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100%时，交易对方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此情况是否属于“完成盈利承诺”，以及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补充披露了确定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原因，具体如下：

6、确定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原因

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100%的，该情况属于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各方确定该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原因为：

(1) 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沟通，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了《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业绩补偿方案。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10%，上市公司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现金奖励金额 $=$ (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 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30%。该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明确了若标的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110%，上市公司将不予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均预留了不予奖励和不予补偿的空间，体现公平、对等的交易原则，具备合理性。

(3) 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100%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是，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102,000万元 $>$ 10%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考核已补偿金额。据此，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

司持续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并导致标的资产减值较大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要求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因此，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对于交易总对价的90%承担了补偿义务，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风险是可控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报告书显示，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10%，上市公司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请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总额的上限。

回复说明：

2016年2月23日，远方光电与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签署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将《购买资产协议》中第7.3.3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7.3.3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10%，上市公司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现金奖励金额=（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30%，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同时当年度对应的股份全部解禁，当年度的保证金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虽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20%。”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上限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虽有上述约定，交易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20%。

问题六、报告书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可提名上市公司2个董事席位，并提名邹建军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转让方推荐1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转让方推荐的董事担任；（3）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聘任由转让方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述信息全面核查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如是，并补充分析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说明：

2016年2月23日，远方光电与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签署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将《购买资产协议》中第8.3.1条、第8.3.2条和第8.3.6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8.3.1 在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转让方中的邹建军可推荐1名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转让方中的邹建军推荐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上市公司的委派人员除履行其岗位职责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3.2 在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聘任由转让方中的邹建军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转让方中的邹建军及其团队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1) 目标公司副总经理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提名、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不包括财务总监)由目标公司总经理任命或解聘；

(2) 预算内及超预算10%以内财务支配权；

(3) 单笔500万元以下项目/产品投资决策权，但当年项目/产品投资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需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

(4) 如《购买资产协议》第2.1.2条项下的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无法到位且目标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甲方在目标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5,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

(5) 董事长和总经理拥有单笔不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当年累计不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该项资金仅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

8.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至少增加2个董事席位，转让方中的邹建军可提名上市公司2个董事席位，并可提名邹建军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但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通过。”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过渡期内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人

员整合计划的相关内容。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六和律师核查，18名交易对方中，邹建军系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伟系邹建军妹妹的配偶，故邹建军、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和张宏伟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何文、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华仕洪等13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该13名交易对方与邹建军、杭州迈越、德清融、德清融创和张宏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交易对方对于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书面承诺进行了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邹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张宏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0%的股份，潘建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3.36%降为27.88%，潘建根、孟欣夫妇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61.11%降为51.08%，但潘建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建根、孟欣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问题七、2015年1-10月期间维尔科技确认了814.13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请补充披露上述费用的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基于稳定优秀人才的目的，维尔科技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维尔科技主要通过员工直接受让维尔科技股份及通过持有德清融创及德清融和份额间接

持有维尔科技股份。

根据维尔科技 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邹建军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1.60% 计 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创、0.03% 计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和; 王坚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0.35% 计 14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创、0.50% 计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和; 恒生电子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0.70% 计 28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创、0.675% 计 270,000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郭洪强; 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0.825% 计 330,000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郭洪强、0.50% 计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钱本成; 浙江万均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0.65% 计 26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创; 赵玉明等 37 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全部股权共计 1,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和。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20 元/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维尔科技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9 元/股。维尔科技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受让方自然人郭洪强及德清融创、德清融和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为换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2) 股权激励费用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根据维尔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万均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8.875% 计 3,550,000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夏贤斌。维尔科技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

根据维尔科技 2015 年 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 5.275% 计 2,110,000 股股份、4.00% 计 1,600,000 股股份、0.50% 计 200,000 股股份、1.75% 计 700,000 股股份、6.20% 计 2,480,000 股股份, 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邹建军、自然人何文、自然人钱本成、杭州同喆、杭州迈越。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7.50 元/股。维尔科技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万均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夏贤斌存在亲属关系，浙江万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赛丽与夏贤斌系表姐弟关系，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结果。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系外部 PE，本次其退出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将其持有的维尔科技 17.73%计 709 万股股份全部退出。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退出股份数额较大，定价也是在市场机制下进行，满足独立交易原则，故 7.50 元/股系转让时点的市场价格。由于 2015 年 1 月维尔科技股权激励与 2015 年 3 月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退出时间较近，且在此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无重大变动。根据 2015 年 3 月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退出时的价格认定维尔科技股权激励时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50 元/股，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4.13 万元。

(3) 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过程

1) 德清融创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除持有维尔科技 132 万股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比	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单价	维尔科技股份公允价值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邹建军	662.40	84.80	20.0758%	26.50	-	-	-
2	丁忠亮	16.00	16.00	3.7879%	5.00	3.20	7.50	21.50
3	刘天泉	16.00	16.00	3.7879%	5.00	3.20	7.50	21.50
4	严玉才	16.00	16.00	3.7879%	5.00	3.20	7.50	21.50
5	郑俊敏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6	张险峰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7	董乔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8	俞佳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9	毛之江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10	李曙东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11	叶俊华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12	吴开懿	12.80	12.80	3.0303%	4.00	3.20	7.50	17.20
13	刘晓峰	9.60	9.60	2.2727%	3.00	3.20	7.50	12.90
14	杨科尼	8.00	8.00	1.8939%	2.50	3.88	7.50	9.05
15	曹体杰	8.00	8.00	1.8939%	2.50	3.88	7.50	9.05
16	李哲明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17	陆华军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18	管金儒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19	赵保建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20	华勇杰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21	张国泰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22	范慧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23	祝爱琴	6.40	6.40	1.5152%	2.00	3.20	7.50	8.60
24	刘建中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25	丁昊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26	张栗鹏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27	盛李忠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28	邵洪峰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29	谭中红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30	黄涛	6.40	6.40	1.5152%	2.00	3.88	7.50	7.24
31	王大伟	4.80	4.80	1.1364%	1.50	3.20	7.50	6.45
32	尹存	4.80	4.80	1.1364%	1.50	3.20	7.50	6.45
33	陈斌瑜	4.80	4.80	1.1364%	1.50	3.20	7.50	6.45
34	谢朝羽	4.80	4.80	1.1364%	1.50	3.20	7.50	6.45
35	宋俊达	4.80	4.80	1.1364%	1.50	3.20	7.50	6.45
36	王峰源	4.80	4.80	1.1364%	1.50	3.88	7.50	5.43
37	贾贺芝	4.80	4.80	1.1364%	1.50	3.88	7.50	5.43
38	张云生	3.20	3.20	0.7576%	1.00	3.20	7.50	4.30
39	陈根旺	3.20	3.20	0.7576%	1.00	3.20	7.50	4.30
40	石斌	3.20	3.20	0.7576%	1.00	3.20	7.50	4.30
41	余和辉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2	沈伟新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3	吕凡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4	陈淑丹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5	章园园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6	蓝秋平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47	闵文成	3.20	3.20	0.7576%	1.00	3.88	7.50	3.62
合计		1,000.00	422.40	100.00%	132.00	-	-	433.93

[注]:邹建军系维尔科技实际控制人,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下同。

2) 德清融和设立于2014年11月24日,除持有维尔科技146万股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比	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单价	维尔科技股份公允价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邹建军	593.60	60.8	13.0137%	19.00	-	-	-
2	赵玉明	19.20	19.20	4.1096%	6.00	3.20	-	[注]
3	贾兵	19.20	19.20	4.1096%	6.00	3.20	-	[注]
4	文建祎	19.20	19.20	4.1096%	6.00	3.20	-	[注]

5	王烽	19.20	19.20	4.1096%	6.00	3.20	-	[注]
6	潘洁玲	16.00	16.00	3.4247%	5.00	3.20	-	[注]
7	肖博	16.00	16.00	3.4247%	5.00	3.20	-	[注]
8	沈阳	16.00	16.00	3.4247%	5.00	3.20	-	[注]
9	崔剑兵	16.00	16.00	3.4247%	5.00	3.20	-	[注]
10	蒋明波	16.00	16.00	3.4247%	5.00	3.20	-	[注]
11	袁青	12.80	12.80	2.7397%	4.00	3.20	-	[注]
12	应骏	12.80	12.80	2.7397%	4.00	3.20	-	[注]
13	陈雪华	12.80	12.80	2.7397%	4.00	3.20	-	[注]
14	管升平	12.80	12.80	2.7397%	4.00	3.20	-	[注]
15	张庆辉	12.80	12.80	2.7397%	4.00	3.20	-	[注]
16	林万彬	12.80	12.80	2.7397%	4.00	3.88	7.50	14.48
17	邵现强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18	郑宝强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19	陈琮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0	周立国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1	章才德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2	钱江波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3	王绪勇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4	吕军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5	苏杰琛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6	李斌	9.60	9.60	2.0548%	3.00	3.20	-	[注]
27	周斌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28	梁世民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29	陈武平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0	王伟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1	郝克飞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2	倪文斌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3	张文荣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4	王彦	6.40	6.40	1.3699%	2.00	3.20	-	[注]
35	杜芳芳	6.40	6.40	1.3699%	2.00	3.88	7.50	7.24
36	柯立斌	4.80	4.80	1.0274%	1.50	3.88	7.50	5.43
37	葛伟	4.80	4.80	1.0274%	1.50	3.88	7.50	5.43
38	费国建	3.20	3.20	0.6849%	1.00	3.20	-	[注]
39	王益民	3.20	3.20	0.6849%	1.00	3.88	7.50	3.62
40	张小平	1.60	1.60	0.3425%	0.50	3.20	-	[注]
41	毛珍珠	1.60	1.60	0.3425%	0.50	3.20	-	[注]
合计		1,000.00	467.20	100.00%	146.00	-	-	36.20

[注]: 2015年1月赵玉明等37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维尔科技全部股权共计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德清融和。上述37位自然人实系由原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改为通过德清融和间接持有维尔科技股份,其直接转让价格和间接受让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37位自然人中另有两位自然人各间接持有维尔科

技股份 4 万股离职后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邹建军及自然人林万彬)。

3) 自然人郭洪强、钱本成以 3.20 元/股价格共计受让 80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4 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天健会计师认为，维尔科技以 2015 年 3 月 PE 退出价格作为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计算基础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4.13 万元，是合理和恰当的。

问题八、请按照标的公司的客户类型（如驾校、银行）披露标的公司的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并据此分析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产品市场份额构成、收入支撑点及增长点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客户类型、收入支撑点和增长点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最终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校客户	11,641.39	67.49%	13,785.82	69.04%	12,100.82	72.30%
金融机构客户	4,829.28	28.00%	5,978.77	29.94%	4,530.42	27.07%
公共安全客户	704.82	4.09%	203.97	1.02%	105.66	0.63%
军工客户	72.86	0.42%	-	-	-	-
小计	17,248.35	100.00%	19,968.56	100.00%	16,736.9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驾校和金融机构，合计占比分别为 99.37%、98.98%和 95.49%，对应标的公司产品分别为驾培管理系统和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驾培业务领域市场份额：2012 年以来，全国驾驶培训学员每年约 2,000 多

万人，目前维尔科技的驾培产品每年覆盖的学员数量约为 350 万人，以维尔科技产品覆盖的学员数占全国年驾驶培训学员人数的比例来粗略估计，维尔科技所占整体驾培市场份额大约为 17.50%。此外，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驾校数量约为 11,000 家，根据维尔科技后台数据记录，维尔科技驾培产品覆盖的驾校约为 2,400 多家，由此计算市场份额约为 21.81%。

金融银行领域市场份额：维尔科技的指纹识别产品和指纹应用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银行、农信社、城商行，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十余家全国性银行以及十余家省级农信社用户和几十家地方商业银行用户。根据中银协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截至 2014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1.71 万个，以每个银行网点平均具有 5 个柜台来估计，全国银行柜台数量约有 108.55 万个，柜台上的指纹产品的更换周期约为 2-3 年，因此银行指纹产品的年需求量约为 36.18 万个至 54.28 万个，2014 年维尔科技销售给银行的指纹仪数量约为 12 万个，由此估算维尔科技的产品在银行中的市场份额约为 22.10%至 33.1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维尔科技收入支撑点为驾培管理系统以及指纹身份认证系统两大板块。基于驾培管理系统以及指纹身份认证系统两大板块所积累的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经验，维尔科技的收入增长点已经从交通、金融扩展为交通、金融、公共安全和军品业务等四大板块，具体如下：

①在交通行业领域，维尔科技正在构建基于车联网的包括驾培与驾考在内的驾驶人前端生态圈，通过“互联网+培训”打造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逐步延伸至汽车后服务市场。维尔科技在交通驾培市场将继续发挥行业优势开发新的驾培产品、开拓新的驾培市场，同时进入驾考市场，完善交通类产品的产品线，打造完整的驾驶人生态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交通行业（驾校）领域收入为 12,100.82 万元、13,785.82 万元和 11,641.39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标的公司在巩固并扩大自身在驾培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利用驾培业务建立的市场基础，逐步将业务向驾考等领域扩展，并于 2015 年推出模拟驾考产品，为标的公司在交通行业领域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②在金融行业领域，维尔科技的生物识别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类银行、农信社、城商行，包括各总行级用户、省级用户和地方用户。在传统业务基础上，维尔科技正在研究开发指纹支付类产品及基于大数据的海量支付精准比对平台，深入参与移动支付与互联网金融领域配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标的公司面向金融领域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指纹认证设备（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印鉴箱、居民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金融行业领域收入分别为 4,530.42 万元、5,978.77 万元和 4,829.28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表明标的公司成品获得了金融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标的公司即将投放市场的新产品多功能识别终端、二代身份证核验设备、指纹押运管理系统、指纹平板电脑等的推出，金融行业领域对标的公司收入贡献的绝对金额将会增加。

③在公共安全领域，标的公司已与 40 多家锁厂开展业务合作，其中知名国际国内知名锁厂的有：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思歌锁业科技有限公司、瑞典亚萨合莱旗下的广州第吉尔智能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等，随着标的公司与锁厂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必将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强劲的基础；标的公司已与安防领域知名企业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 2015 年和浙大网新合作成功中标了民政部救助管理系统，另外在未成年人保护，结婚登记，社会养老等系统的运用获得了突破，和浙大网新合作在人社部和中组部的系统项目中获得了进展；标的不仅是国家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的入围企业，同时还是国家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入围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公共安全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66 万元、203.97 万元和 704.82 万元，增长迅猛。随着标的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共安全领域对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将呈现上升趋势。

④在军品业务方面，维尔科技充分利用军工信息安全领域的高门槛，加大投入，积极拓展军事物联网、军事信息安全等应用领域，正在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军事信息安全产品和军事交通产品。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主要承载母公司的军品业务，该业务始于 2013 年，其定位是将母公司维尔科技拥有的生物识别和智能交通等核心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运用到军队信息化建设中。其两大业务方向为：一是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业务方向；二是基于生物识

别和车联网技术的军事交通产品业务方向。2015年1-10月，标的公司实现军品收入72.86万元，表明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已初步面向市场销售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维尔科技收入主要来源于驾校和银行等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收入支撑点为驾培管理系统以及指纹身份认证系统两大板块。基于驾培管理系统以及指纹身份认证系统两大板块所积累的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经验，维尔科技的收入增长点将从交通、金融逐步扩展为交通、金融、公共安全和军品业务等四大板块。

问题九、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以及项目筹备的进展情况，并相应提示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修改和补充披露了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具体如下：

“八、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23,000万元投资建设“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1月15日，维尔科技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支持维尔科技在滨江区投资，并为生物识别技术研发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意向地块为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以东、联合国以北地块，面积约17.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待意向地块挂牌条件成熟后启动土地出让程序。维尔科技在取得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后8个月内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并进场建设，在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后3年内完成规划竣工验收。

《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署后，各方均在积极推动项目用地规划、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在积极推动意向地块挂牌条件的成熟，维尔科技已向杭州高新

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上报项目建筑概念设计方案。

虽然维尔科技已就该项目意向地块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且各方也在积极推动，但由于意向地块尚需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进行竞拍，过程中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并且，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预计在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后3年内完成规划竣工验收。如果不能按期办理该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或在取得建设用地后由于项目审批、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等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可能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不能按期建成，进而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和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六和律师认为，虽然维尔科技已就该项目意向地块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且各方也在积极推动，但由于意向地块尚需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进行竞拍，维尔科技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十、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具备进入军工领域的相关资质。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6、资质证书”补充披露了相关资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要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杭州维尔信息继续持有相关军工资质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杭州维尔信息继续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问题十一、报告书称，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请补充披露本

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重点等发展规划。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重点等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检测信息设备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是为照明、电子等行业提供检测信息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在光电（光学、电学、光电子学）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智能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主要服务于交通、金融、公共安全和军工等应用领域。

检测与识别在技术上具有高度技术共通性。具体到上市公司与维尔科技来说，都是属于运用光电学原理、传感器、集成电路、应用软件等对被测物体进行信息测量、信息分析、信息比对及信息反馈，均属于检测识别信息技术领域。

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维尔科技业务在产品技术形态上属于同一领域，尤其在光学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对维尔科技发展人脸识别、指静脉识别等新技术和产品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远方光电和维尔科技同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是行业的标准制定企业，拥有行业的多项知识产权，企业类型相近，具有相同的高科技企业的基因，这对于未来公司的整合和协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维尔科技的共同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以检测信息产品和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并凭借上市公司在工业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及维尔科技在交通、金融、军工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今后将重点面向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着力发展，整合各类优势资源，为客户和行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问题十二、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披露标的公司的商标、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专利的披露内容。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商标、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专利的取得方式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2、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或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656	12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2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675	35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3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700	3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4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722	38	2015.2.7-2025.2.6	原始取得
5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643	9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6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744	39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7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765	41	2015.6.14-2025.6.13	原始取得
8	维尔科技	无忧乐行	13560777	42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9	维尔科技		7376479	20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10	维尔科技		7376454	6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11	维尔科技		4251036	9	2007.4.21-2017.4.20	原始取得
12	维尔科技		4251035	38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13	维尔科技		4251034	42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14	维尔科技	一指行	7376483	20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15	维尔科技	一指行	7376459	6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16	维尔科技	一指行	7269789	9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7	维尔科技	wellcom	7376497	20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18	维尔科技	wellcom	7376465	6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19	维尔科技	wellcom	4251039	9	2007.6.28-2017.6.27	原始取得
20	维尔科技	wellcom	7376504	9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21	维尔科技	wellcom	4251037	42	2008.5.7-2018.5.6	原始取得
22	维尔科技		1630383	9	2001.9.6-2020.9.6	原始取得
23	维尔科技	金指通	3507570	9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24	维尔科技	金指通	4251033	38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25	维尔科技	金指通	4251050	42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26	维尔科技	UIAS	7110272	9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27	维尔科技		4251048	9	2007.8.28-2017.8.27	原始取得
28	维尔科技		4251047	38	2009.2.28-2019.2.27	原始取得
29	维尔科技		4251049	42	2008.5.7-2018.5.6	原始取得
30	维尔科技	全程无忧	4251028	9	2007.7.7-2017.7.6	原始取得
31	维尔科技	维尔	1955838	38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32	维尔科技	维尔	4251040	42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33	维尔科技	一指行天下	7269809	35	2010.9.21-2020.9.20	原始取得
34	维尔科技	一指行天下	7269835	42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35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09827	9	2015.2.28-2025.2.27	原始 取得
36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027	18	2015.2.14-2025.2.13	原始 取得
37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061	21	2015.2.14-2025.2.13	原始 取得
38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275	22	2015.2.21-2025.2.20	原始 取得
39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523	24	2015.2.21-2025.2.20	原始 取得
40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374	28	2015.2.21-2025.2.20	原始 取得
41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09865	35	2015.2.7-2025.2.6	原始 取得
42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432	36	2015.2.14-2025.2.13	原始 取得
43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09943	37	2015.2.7-2025.2.6	原始 取得
44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09996	38	2015.2.7-2025.2.6	原始 取得
45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10042	39	2015.2.7-2025.2.6	原始 取得
46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09643	41	2015.3.14-2025.3.13	原始 取得
47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10068	42	2015.2.14-2025.2.13	原始 取得
48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562	43	2015.2.14-2025.2.13	原始 取得
49	杭州维尔 信息	轻行	13560470	20	2015.2.21-2025.2.20	原始 取得
50	杭州笛芙 美	指纹芯	8452877	20	2011.8.7-2021.8.6	原始 取得
51	杭州笛芙 美	指纹芯	8452846	38	2011.8.21-2021.8.20	原始 取得
52	杭州笛芙 美		8529297	9	2011.10.28-2021.10.27	原始 取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专利所有权人均为维尔科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1010586553.1	银行柜面多功能集成读写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2.13	20年	原始取得
2	ZL03116493.5	利用指纹认证柜员身份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3.4.16	20年	股东投入
3	ZL200910153016.5	基于 USBKey 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9.9.25	20年	原始取得
4	ZL200910100055.9	一种盖体的弹开装置	发明专利	2009.6.25	20年	原始取得
5	ZL201120074097.2	一种用于保险柜的把手防撬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20	10年	原始取得
6	ZL201020231243.3	可自动伸缩的把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1	10年	原始取得
7	ZL201520343087.2	一种旋转物理接口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5.25	10年	原始取得
8	ZL201520082638.4	一种单铰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5	10年	原始取得
9	ZL201420433692.4	一种多功能指纹仪	实用新型	2014.8.1	10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120515567.4	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1.12.12	10年	原始取得
11	ZL200820084191.4	指纹门禁一体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08.3.21	10年	原始取得
12	ZL200620141214.1	指纹门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120314779.6	一种用于控制多门的指纹系统	实用新型	2011.8.26	10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120074010.1	一种用于电子保险箱柜的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20	10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120110681.9	保险柜把手防撬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5	10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120109115.6	保险柜锁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4	10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120074025.8	一种保险柜门门启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21	10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120103664.2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1	10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020631567.6	指纹传感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020572854.4	一种带指纹传感器的 USB Key	实用新型	2010.10.22	10年	原始取得
21	ZL200820120561.5	带有第二 USB 接口的指纹密钥装置	实用新型	2008.7.1	10年	原始取得
22	ZL201020230611.2	应用在保险箱上的控制器面板	实用新型	201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3	ZL201020231233.X	内外门双重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4	ZL201020231235.9	用于指纹保险柜的应急双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5	ZL200920123208.7	一种电动和机械两用锁体	实用新型	2009.6.25	10年	原始取得
26	ZL200920123640.6	一种指纹认证控制的箱体	实用新型	2009.6.26	10年	原始取得
27	ZL200820171568.X	一种指纹文件柜	实用新型	200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28	ZL200820171569.4	电控机械双用柜锁	实用新型	200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29	ZL200820171570.7	兼可走线的门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0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343219.1	一种指纹识别软件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5.5.25	10年	原始取得
31	ZL201530126081.5	充电指纹盾	外观设计	2015.5.4	10年	原始取得
32	ZL201530034866.X	指纹型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外观设计	2015.2.5	10年	原始取得
33	ZL201530009745.X	身份证阅读机(台式)	外观设计	2015.1.13	10年	原始取得
34	ZL201530034983.6	身份识别终端(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15.2.5	10年	原始取得
35	ZL201430428220.5	指纹仪(蓝牙)	外观设计	2014.11.3	10年	原始取得
36	ZL201430193541.1	具有双指纹识别功能的POS机	外观设计	2014.6.20	10年	原始取得
37	ZL201330600964.6	指纹印鉴箱	外观设计	2013.12.5	10年	原始取得
38	ZL201230356520.8	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外置式)	外观设计	2012.8.1	10年	原始取得
39	ZL201230356533.5	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内嵌式)	外观设计	2012.8.1	10年	原始取得
40	ZL201230090559.X	培训学时记录仪(驾驶员)	外观设计	2012.4.1	10年	原始取得
41	ZL201230090551.3	手持机指纹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	2012.4.1	10年	原始取得
42	ZL200630117068.4	指纹门禁	外观设计	2006.9.13	10年	原始取得
43	ZL200930159015.2	保险箱(JZT-562-60/TY)	外观设计	2009.10.26	10年	原始取得
44	ZL201030506017.7	指纹硬件存储设备(2)	外观设计	2010.9.7	10年	原始取得
45	ZL201030621082.4	集成式读写设备	外观设计	2011.11.18	10年	原始取得
46	ZL201030506018.1	指纹硬件存储设备(3)	外观设计	2010.9.7	10年	原始取得
47	ZL201030506015.8	指纹U-key(1)	外观设计	2010.9.7	10年	原始取得
48	ZL200930286243.6	指纹仪	外观设计	2009.11.25	10年	原始取得
49	ZL200930347305.X	驾培POS机	外观设计	2009.12.28	10年	原始取得

50	ZL200830284915.5	光学指纹采集头(I型)	外观设计	2008.12.1	10年	原始取得
51	ZL200830284914.0	光学指纹采集头(II型)	外观设计	2008.12.1	10年	原始取得
52	ZL200930141237.1	手持式车载指纹IC卡计时计程器	外观设计	2009.6.1	10年	原始取得
53	ZL201030167811.3	指纹保险箱(男款)	外观设计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54	ZL201030167824.0	指纹保险箱(女款)	外观设计	20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55	ZL201030170149.7	指纹模块	外观设计	2010.5.14	10年	原始取得
56	ZL200930159016.7	控制器(JZT-502-AG)	外观设计	2009.10.26	10年	原始取得
57	ZL200930144892.2	箱子(指纹印鉴箱)	外观设计	2009.6.26	10年	原始取得
58	ZL200930146237.0	指纹柜(五门)	外观设计	2009.7.13	10年	原始取得
59	ZL200830284696.0	指纹文件柜控制器(JZT-551-AG)	外观设计	2008.12.1	10年	原始取得
60	ZL200830284694.1	指纹保险柜控制器(JZT-560-AG)	外观设计	2008.12.1	10年	原始取得
61	ZL200830285738.2	指纹保密柜(JZT-521-AG)	外观设计	2008.12.8	10年	原始取得
62	ZL200830284695.6	指纹文件柜(JZT-531-AG)	外观设计	2008.12.1	10年	原始取得
63	ZL200930141235.2	指纹仪	外观设计	2009.6.1	10年	原始取得
64	ZL200930141236.7	指纹(USBkey)	外观设计	2009.6.1	10年	原始取得
65	ZL200930132123.0	拇指形指纹仪	外观设计	2009.2.19	10年	原始取得
66	ZL200930132124.5	明鉴指纹仪	外观设计	2009.2.19	10年	原始取得
67	ZL201530279445.3	指纹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2015.7.29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8SR17923	有线电视业务管理系统 V1.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2	2008SR17924	维尔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 V1.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3	2008SR17925	WELL 智能电子回单系统 V5.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4	2008SR17926	驾驶员培训指纹管理系统 V1.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5	2008SR17927	金指通指纹门禁控制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6	2008SR17928	维尔驾校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7	2008SR17929	金指通指纹识别算法软件 V1.3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8	2008SR17930	维尔长途通信线路巡检管理系统 V3.5	维尔科技	2008.09.02	原始取得
9	2008SR25909	维尔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8.10.20	原始取得
10	2008SR25039	维尔身份指纹认证系统 V2.0	维尔科技	2008.10.16	原始取得
11	2008SR25910	维尔指纹 Ukey 系统软件 V2.0	维尔科技	2008.10.20	原始取得
12	2008SR32130	维尔指纹密存管理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8.12.05	原始取得
13	2009SR07076	维尔嵌入式指纹识别核心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9.02.23	原始取得
14	2009SR020100	维尔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09.06.01	原始取得
15	2010SR007003	维尔驾培 POS 机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0.02.08	原始取得
16	2010SR059152	维尔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2.0	维尔科技	2010.11.05	原始取得
17	2011SR067513	维尔指静脉成像与识别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1.09.21	原始取得
18	2012SR012946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器软件 V2.0	维尔科技	2012.02.24	原始取得
19	2012SR017560	维尔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软件 V3.0	维尔科技	2012.03.07	原始取得
20	2012SR090203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器软件 V3.0	维尔科技	2012.09.21	原始取得
21	2013SR079189	维尔多功能柜面读写器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3.08.01	原始取得
22	2013SR078829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光学）V1.0	维尔科技	2013.08.01	原始取得
23	2013SR077856	维尔指纹控制器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3.07.31	原始取得
24	2013SR080005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半导体）V1.0	维尔科技	2013.08.02	原始取得
25	2013SR099361	维尔携款员身份识别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3.09.12	原始取得
26	2013SR101170	维尔指纹身份识别仪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3.09.16	原始取得
27	2013SR101172	维尔驾培实车预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3.09.16	原始取得
28	2013SR118664	维尔指纹箱柜控制软件 V2.0	维尔科技	2013.11.04	原始取得
29	2013SR137668	在线理论学习计时云平台 V1.0	维尔科技	2013.12.03	原始取得
30	2013SR13767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 V1.0	维尔科技	2013.12.03	原始取得
31	2014SR053229	维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互联网预约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4.05.04	原始取得
32	2014SR162127	维尔智能驾培仪嵌入式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4.10.28	原始取得
33	2014SR173821	维尔指纹付终端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4.11.17	原始取得
34	2015SR077109	维尔先培训后付费平台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5.08	原始取得
35	2015SR077637	维尔驾驶员培训自助终端平台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5.08	原始取得
36	2015SR089013	维尔蓝牙指纹仪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5.23	原始取得
37	2015SR089042	维尔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5.23	原始取得
38	2015SR115536	维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6.25	原始取得
39	2015SR208208	维尔北斗汽车驾驶训练监控终端软件	维尔科技	2015.10.28	原始取得
40	2015SR212714	维尔驾培学时数据分析软件	维尔科技	2015.11.04	原始取得
41	2015SR146165	维尔 Win8.1 指纹方案软件 V1.0	维尔科技	2015.07.29	原始取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5、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维尔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3-0020	维尔科技	2013.12.26-2018.12.25	原始取得
2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4-0062	维尔科技	2010.03.12-2015.03.11	原始取得
3	金指通指纹门禁控制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8-0100	维尔科技	2013.10.27-2018.10.28	原始取得
4	维尔驾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8-0043	维尔科技	2011.01.27-2016.01.26	原始取得
5	金指通指纹识别算法软件 V1.3	浙 DGY-2007-0106	维尔科技	2013.10.27-2018.10.26	原始取得
6	维尔指纹 Ukey 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08-0447	维尔科技	2013.09.16-2018.09.15	原始取得
7	维尔指纹密存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08-0489	维尔科技	2013.10.27-2018.10.26	原始取得
8	维尔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9-0265	维尔科技	2014.04.30-2019.04.29	原始取得
9	维尔驾培 POS 机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09-1141	维尔科技	2014.12.21-2019.12.20	原始取得
10	维尔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2.0	浙 DGY-2010-0500	维尔科技	2010.06.30-2015.06.29	原始取得
11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器软件 V2.0	浙 DGY-2012-0277	维尔科技	2012.03.12-2017.03.11	原始取得
12	维尔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12-0385	维尔科技	2012.04.17-2017.04.16	原始取得
13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器软件 V3.0	浙 DGY-2012-1060	维尔科技	2012.08.13-2017.08.12	原始取得
14	维尔多功能柜面读写器软件 V1.0	浙 DGY-2013-0570	维尔科技	2013.05.16-2018.05.15	原始取得
15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光学） V1.0	浙 DGY-2013-0574	维尔科技	2013.05.16-2018.05.15	原始取得
16	维尔指纹控制器软件 V1.0	浙 DGY-2013-0572	维尔科技	2013.05.16-2018.05.15	原始取得
17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半导体） V1.0	浙 DGY-2013-0573	维尔科技	2013.05.16-2018.05.15	原始取得
18	维尔携款员身份识别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571	维尔科技	2013.05.16-2018.05.15	原始取得
19	维尔指纹身份识别仪软件 V1.0	浙 DGY-2013-1747	维尔科技	2013.10.11-2018.10.10	原始取得
20	维尔驾培实车预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3-1748	维尔科技	2013.10.11-2018.10.10	原始取得

21	维尔指纹箱柜控制软件 V2.0	浙 DGY-2013-1315	维尔科技	2013.08.12-2018.08.11	原始取得
22	维尔在线理论学习计时云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3-2278	维尔科技	2013.12.09-2018.12.08	原始取得
23	维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3-2277	维尔科技	2013.12.09-2018.12.08	原始取得
24	维尔智能驾培仪嵌入式软件 V1.0	浙 DGY-2014-2240	维尔科技	2014.11.03-2019.11.02	原始取得
25	维尔指纹付终端软件 V1.0	浙 DGY-2015-0098	维尔科技	2015.02.05-2020.12.04	原始取得
26	维尔先培训后付费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5-1193	维尔科技	2015.07.30-2020.07.29	原始取得
27	维尔驾驶员培训自助终端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5-1189	维尔科技	2015.07.30-2020.07.29	原始取得
28	维尔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V1.0	浙 DGY-2015-0593	维尔科技	2015.05.25-2020.05.24	原始取得
29	维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5-1199	维尔科技	2015.07.30-2020.07.29	原始取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问题十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比以及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比等信息。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维尔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661.27	3.6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	605.09	3.33%

			统		
	3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511.11	2.81%
	4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驾培管理系统	504.27	2.78%
	5	郑州辰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470.94	2.59%
	小计		—	2,752.68	15.16%
2014 年度	1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1,830.37	9.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1,123.77	5.54%
	3	上海北斗卫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1,089.74	5.38%
	4	福州网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620.35	3.06%
	5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452.54	2.23%
	小计		—	5,116.77	25.24%
2013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1,097.33	6.45%
	2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883.80	5.20%
	3	广西南宁市南极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781.13	4.59%
	4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身份认证系统	511.32	3.01%
	5	潍坊市维尔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驾培管理系统	491.19	2.89%
	小计		—	3,764.77	22.14%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并口径披露。

最近两年及一期，维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维尔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前五名客户中也不占有权益。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六）采购情况

维尔科技的软件产品以自行开发为主，芯片、模块、集成电路等通用硬件零

部件和组件等外购。最近两年及一期，维尔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深圳冠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指纹传感器	3,112.00	53.83%
	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PS 基准站等	390.62	6.76%
	3	浙江精锐智能卡有限公司	IC 卡	364.04	6.30%
	4	上海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PS 模块	185.92	3.22%
	5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代证模块	176.69	3.06%
	小计		—	4,229.27	73.15%
2014年 度	1	Hardware &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指纹传感器	1,050.86	15.18%
	2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平板设备	814.53	11.76%
	3	ALL CREATIVE LIMITED	指纹传感器	746.99	10.79%
	4	浙江精锐智能卡有限公司	IC 卡	348.32	5.03%
	5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25.37	4.70%
	小计		—	3,286.07	47.46%
2013年 度	1	ALL CREATIVE LIMITED	指纹传感器	1,140.34	21.39%
	2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21.50	6.03%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21.25	4.15%
	4	深圳市国鼎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202.82	3.80%
	5	深圳华祥荣正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等	201.15	3.77%
	小计		—	2,087.06	39.14%

2015年1-10月维尔科技向深圳冠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较高，深圳冠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瑞典 FPC 公司的中国代理商，而 Fingerprint Cards (FPC)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指纹识别芯片的研发生产公司。目前全球除苹果公司的指纹识别芯片供应商 AuthenTec 之外，瑞典 FPC 公司是最成熟的按压式指纹识别传感器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 1997，总部设在瑞典哥德堡，其独有的按压式指纹识别技术在瑞典、美国、日本拥有多项专利。公司在纳斯达克交

易所及斯德哥尔摩交易所上市。

最近两年及一期，维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维尔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也不占有权益。

问题十四、报告书中关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限的披露存在不一致，请予以更正。

回复说明：

标的公司将于资产交割日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每一转让方分别持有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持有变更前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同，每一转让方以转让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比例股权的形式实现标的资产的转让。为了保证标的资产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将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每一转让方确认在标的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对于重组报告书关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限与上述披露不一致的情况予以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之盖章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